

##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下午 14:55 在公司十二楼 1216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515 人，代表股份 264,154,751 股，占总股本的 22.939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246,732,5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1.42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1 人，代表股份 17,422,2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.5130%。

董事长徐自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徐霄杨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同意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255,740,778	96.8148%	8,264,372	3.1286%	149,601	0.0566%	通过
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255,743,778	96.8159%	8,259,872	3.1269%	151,101	0.0572%	通过
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	255,881,778	96.8681%	8,121,772	3.0746%	151,201	0.0573%	通过
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255,729,878	96.8106%	8,268,972	3.1304%	155,901	0.0590%	通过
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251,167,231	95.0834%	12,940,919	4.8990%	46,601	0.0176%	通过
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255,926,378	96.8850%	8,092,472	3.0635%	135,901	0.0515%	通过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255,754,978	96.8201%	8,251,172	3.1236%	148,601	0.0563%	通过

(三)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次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同意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9,008,256	51.7055%	8,264,372	47.4358%	149,601	0.8587%
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9,011,256	51.7227%	8,259,872	47.4100%	151,101	0.8673%
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	9,149,256	52.5148%	8,121,772	46.6173%	151,201	0.8679%
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8,997,356	51.6430%	8,268,972	47.4622%	155,901	0.8948%
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4,434,709	25.4543%	12,940,919	74.2782%	46,601	0.2675%
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9,193,856	52.7708%	8,092,472	46.4491%	135,901	0.7801%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9,022,456	51.7870%	8,251,172	47.3600%	148,601	0.8530%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各位股东作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宁、杨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25 年 05 月 23 日